

## 关于确定张月等16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经征求群众意见和党员推荐，党支部于2026年4月14日讨论研究，确定张月等16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进行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所在学院	专业	申请入党时间
1	张月	女	满	2005-06-26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2	张欣怡	女	汉	2006-04-30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4-10-25
3	由玖祺	女	汉	2006-10-30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学	2025-10-10
4	宝家宜	女	蒙古	2007-03-21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学	2025-10-10
5	亢蕴涵	女	汉	2007-02-12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学	2025-10-10
6	刘柠池	女	汉	2006-06-01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学	2025-10-10
7	吕书男	女	满	2007-04-01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8	王银龙	男	汉	2007-02-28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9	朱静怡	女	汉	2007-08-11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10	边馨棋	女	汉	2006-10-28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11	唐家焯	男	汉	2007-01-18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12	谭诗琪	女	汉	2007-04-16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
13	任汪泉	女	汉	2007-07-09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14	张家铭	女	满	2007-04-29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15	李玉琪	女	汉	2006-11-23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学	2025-10-10
16	关力铭	男	满	2007-02-08	智能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2025-10-10

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至4月22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来访等形式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真实姓名。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人：秦锁平

电子邮箱：76263835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5040336160

中共辽宁何氏医学院智能影像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

2026年4月16日

